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宾阳县水利局函

宾阳县水利局

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报备的复函

宾阳县古辣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提交的《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函》等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我局收到《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函》1份，《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份，刻录光盘1张，向社会公示证明1份，现予以报备。

今后，请贵单位务必继续做好宾阳县古辣镇古辣香米供邕绿色食品产业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须恢复原有的植被状态，做到应绿尽绿，其它施工迹地裸露部位也要全面恢复植被，预防水土流失。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场的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宾阳县水利局

2024年6月24日

